**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 1 | 通道尺寸 | ≥500×300㎜（W×H） |
| 2 | ★符合标准 | 1、应符合“GB 15208.1-2018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2、应符合“GB 15208.2-2018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2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相关要求。 |
| 3 | 线分辨力 | 在0.2m/s下：≤φ0.0787㎜（≥AWG40）； |
| 4 | 穿透分辨力 | 在0.2m/s下：≤φ0.203㎜（≥AWG32）； |
| 5 | ★空间分辨力 | 在0.2m/s下：≤0.8mm； |
| 6 | ★穿透力 | 在0.2m/s下：SP＞40㎜钢板； |
| 7 | 材料分辨 | 设备应能分辨具有不同等效原子序数的三种材料样本，并赋予PVC板绿色，赋予模拟物板和尼龙板橙色。 |
| 8 | ★传送装置 | （1）设备检查状态下的输送速度应大于等于0.2m/s；（2）设备输送带正反向运转不应跑偏。正向连续运转10min内，横向位移小于等于2.0mm；（3）设备反向连续运转30s内，横向位移小于等于1.0mm。 |
| 9 | ★单次检查剂量 | 单个X射线产生装置在0.2m/s下：应＜1.7μGy |
| 10 | ★周围剂量当量率 | （1）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在0.2m/s下：应＜0.02μSv/h；（2）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在0.2m/s下：应＜0.02µSv/h。 |
| 11 | ★主机噪音 | 设备正常工作时在距设备外表面1m的任意处，设备噪声应＜53dB(A)。 |
| 12 | 设备自诊断功能 | 设备应具备自诊断功能，并生成至少包括X射线产生装置、X射线探测器、控制器等主要功能部件运行状态的诊断报告。 |
| 13 | 工作环境温度试验 | 低温整机整机：-20℃±3℃，8h；高温试验整机：60℃±2℃，8h；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且不应出现锈蚀和机械损伤现象。 |
| 14 | 一键开关机 | 设备应可一键开机，一键完全切断设备电源。 |
| 15 | 超薄扫描功能 | 当被测物过薄而无法遮挡光障时，按下相应的功能键后应可对0.1mm刀片进行出图检测。 |
| 16 | TIP功能及危险品图库 | 设备应具有至少1300张危险品图库，管理员应能制定危险品插入计划，应能统计安检员的考核情况并生成报表。 |
| 17 | ★危险液体检测报警功能 | 当放置在常用塑料饮料瓶内的以下液体通过X光通道时，应能检测并报警：柴油，汽油，机油，二甲苯。（现场验收） |
| 18 | ★多瓶液体同时检测报警功能 | 当放置在常用塑料饮料瓶内的多瓶液体通过通道时，设备应能对危险液体分别提示报警。（现场验收） |
| 19 | ★皮带速度可调功能 | 皮带转速应具有0.2m/s、0.3m/s、0.45m/s可调功能，应可根据安检人流量进行切换调节，过包量分别达到720个/h、1080个/h、1620个/h。 |
| 20 | 检测报告要求 | 以上技术参数带“★”标识项为关键性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并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核对相应参数符合性，审核不符合按投标人废标处理。 |